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

详见公司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此项议案系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在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